

長庚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審核辦法

92.01.20 學務處會議通過

102 年 3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

107 年 3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社團推展社務，有計畫地舉辦各項活動，並使社團活動的經費補助具公平與公開性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社團，以通過學校核定許可成立並受課外活動組輔導者為限。
- 第三條 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來源以自行籌措為原則。如需向校方申請經費補助，至遲應於每學期第十九週結束前，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下一學期活動企畫書與經費預算表，補助原則如經費補助要點。
- 第四條 社團有關各項活動經費補助之審核，經課外活動輔導委員個別初審後，再由課外活動輔導委員會複審。複審會議得視情況邀請相關社團代表列席說明；審核結果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公佈。
- 第五條 社團活動專案經費補助審核標準，係依據所提活動企畫書及經費預算表，評核項目包括：活動內容重要性、企劃書完整性及可行性、經費編列合理性、上一學期評鑑名次，共四項各佔相同權值。
- 第六條 各社團於接獲經費補助複審結果而有異議者，應於一週內向課外活動組提出書面申覆。
- 第七條 已通過審查核定補助案件應依計畫實施，若需變更計畫應事先報備核准，否則將不予核銷補助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